

证券代码：832267

证券简称：诺君安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因取消监事会，所以删除了部分条款中“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 2、“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3、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p> | <p>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p> |

| | |
|---|---|
| <p>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p> | <p>“《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定本章程。</p> |
| <p>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 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p> | <p>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 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北京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64212599Q。</p> |
| <p>第四条 公司名称: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p> | <p>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eijing NJ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p> |
| <p>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p> | <p>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
|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董事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
|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 <p>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
| <p>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p> | <p>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p> |

| | |
|--|--|
| <p>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p>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十五条 公司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p> | <p>第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p> |
| <p>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动画设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管理；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p> | <p>第十八条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动画设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管理；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p> |

| | |
|--|--|
| <p>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u>（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u></p> | <p>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u>同种类</u>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u>同种类股票</u>，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u>任何单位或者个人</u>所认购的股份，每股<u>应当</u>支付相同价额。</p> <p>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u>大会</u>审议通过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p> |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u>同类别</u>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u>同类别股份</u>，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p> |
| <p>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u>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u></p>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u>补偿或贷款</u>等形式，<u>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u></p>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u>借款</u>等形式，<u>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u>，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u>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

| | |
|---|---|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u>大会分别</u>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p> |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u>大会</u>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u>大会</u>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u>大会</u>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p>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

| | |
|--|--|
| <p>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公开发行的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转让。</p> <p>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或者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相关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股份转让系统或平台进行转让、交易，且应当遵循关于股票在相关证券交易场所转让、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规定。</p> | <p>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
|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p> |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p> |

| | |
|--|---|
| <p>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该限制性规定。</p> | <p>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本章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该限制性规定。</p> |
|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p> | <p>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p> |

| | |
|---|---|
| <p>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p> <p>（四）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期间。</p> | <p>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
| <p>第三十三条 如果对本公司进行收购的，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 <p>第三十四条 如果对本公司进行收购的，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p> |
|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
|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如下：</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p> |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p> |

| | |
|---|--|
| <p>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
| <p>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在公司尚未对外披露前，股东应当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p> | <p>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

| | |
|--|---|
| <p>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p> |

| | |
|--|---|
| | <p>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
| <p>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u>可以</u>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p> | <p>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u>有权</u>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p> |

| | |
|--|---|
| <p>讼。</p> | <p>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五)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p>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p> |

| | |
|---|---|
| <p>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 <p>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
| <p>第四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后 1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 <p>第四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后 1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
| <p>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p> | <p>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

| | |
|--|---|
| <p>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 <p>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证券作出决议；</p> <p>（十）对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p> |

| | |
|---|---|
| <p>(十) 对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p> <p>(十一) 对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作出决议;</p> <p>(十二) 对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证券作出决议;</p> <p>(十三) 对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作出决议;</p> <p>(十四)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p> <p>(十九) 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p> <p>除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以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为行使。</p> | <p>场所交易作出决议;</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 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
| <p>第四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p> | <p>第五十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p> |

| | |
|---|--|
| <p>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股东持股股数按照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计算）；</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1/2$ 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股东持股股数按照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计算）；</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 <p>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

| | |
|--|---|
|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规定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批。</p> |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会审批。</p> |
|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 <p>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
| <p>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p> | <p>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p> |

| | |
|--|---|
| <p>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u>大</u>会的， <u>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u>；董事会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u>大</u>会的，应当说明理 由。</p> | <p>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公告形 式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董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 明理由并公告。</p> |
|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u>大</u>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u>大</u>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u>大</u>会的， <u>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u>，通知中对 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 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u>大</u>会，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行召集股东<u>大</u>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 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u>大</u>会。</p> | <p>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 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 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p> |
| <p>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u>大</u>会。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p> | <p>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 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p> |

| | |
|---|---|
| <p>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u>大</u>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u>大</u>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u>大</u>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u>监事会</u>召开临时股东<u>大</u>会。</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u>大</u>会的， 应当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u>提案</u>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u>大</u>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u>大</u>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u>大</u>会。在股东<u>大</u>会决议作出并公告之前，召集股东<u>大</u>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 <p>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临时股东会。</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
| <p>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u>大</u>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p> | <p>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p> |

| | |
|---|---|
| <p>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p>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p> |
| <p>第六十三条 召开股东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p> <p>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p> <p>（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p> | <p>第六十六条 召开股东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p> <p>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p> <p>（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p> |

| | |
|---|---|
| <p>号码。</p> <p>股东<u>大</u>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u>大</u>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证券监管部门对股东<u>大</u>会通知、公告有相应模板或规定的，应当按照其模板、规定执行。</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u>交易日</u>，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 <p>号码。</p> <p>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证券监管部门对股东会通知、公告有相应模板或规定的，应当按照其模板、规定执行。</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 <p>第六十四条 股东<u>大</u>会拟讨论董事、<u>监</u>事选举事项的，股东<u>大</u>会通知（或者<u>董事</u>会<u>决</u>议、<u>监</u>事会<u>决</u>议）中应当披露董事、<u>监</u>事候选人的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每位董事、<u>监</u>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p>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 <p>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u>大</u>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u>大</u>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u>大</u>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u>公司</u>应当在股东<u>大</u>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p> | <p>第六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p> |

| | |
|--|--|
| <p>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 <p>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
| <p>第六十八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 <p>第七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
| <p>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 <p>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
| <p>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该合伙企业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该合伙企业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 |
| <p>其他组织股东应当由负责人或者</p> | |

| | |
|--|--|
| <p>该其他组织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 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负 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该其他组织股东依法出具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金融产品或资产股东可以由其管 理人委派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 人或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出席会 议，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 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或者授权委托书。</p> | |
|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u>大</u>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股</p> |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p> <p>（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 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 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p> |

| | |
|--|---|
| <p>东的，应当加盖股东单位印章。</p> <p>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p> | <p>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p> |
| <p>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委托人为合伙企业的，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委托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 <p>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
| <p>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 <p>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
|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p> |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p> |

| | |
|--|---|
| <p>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u>大会</u>，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u>大会</u>，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u>大会</u>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u>大会</u>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u>大会</u>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u>大会</u>可以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p>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1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选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以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 <p>第七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
| <p>第七十七条 股东<u>大会</u>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p> <p>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情况；</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p> | <p>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p> <p>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p> |

| | |
|--|--|
| 记录的其他内容。 | <p>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p> <p>(六) 律师（如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的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 <p>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的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
| <p>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p> | <p>第八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报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

| | |
|--|--|
| <p>外的其他事项。</p> | |
| <p>第八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u>大</u>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u>大</u>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股东<u>大</u>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p> <p>股东<u>大</u>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u>大</u>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能形成决议；股东<u>大</u>会决议应当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全体股东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所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u>大</u>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 <p>第八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能形成决议；股东会决议应当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全体股东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所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
| <p>第八十七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u>大</u>会表决。</p>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p> | <p>第九十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含独立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会换届改选或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p> |

| | |
|--|--|
| <p>起人股东提名。</p> <p>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p> <p>遇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发生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履行董事职责情形需要更换、撤换或补选的，代表 <u>1/10</u>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名。</p> <p>遇非职工代表监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发生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履行监事职责情形需要更换、撤换或补选的，代表 <u>1/10</u>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监事均可以向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名。</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3%</u>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u>1%</u>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 <p>持有公司 <u>1%</u>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p> <p>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
|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提案</p> |

| | |
|---|--|
| | <p>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p>第九十二条 如果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 任免董事；</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前款规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p>股东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时，如果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p> | <p>第九十五条 如果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 任免董事；</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p> <p>(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前款规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p>股东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时，如果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应当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10%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p> |

| | |
|---|---|
| <p>人的，应当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10%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p> | <p>披露。</p> |
|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 <p>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见证律师（如涉）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
| <p>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p> | <p>第一百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
|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p> |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p> |

| | |
|--|--|
| <p>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p> <p>（九）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的；</p> <p>（十）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一）《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p> | <p>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
|--|--|

| | |
|--|--|
|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 <p>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
|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p> <p>董事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
|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为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选举议案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p> |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为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选举议案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p> |

| | |
|---|--|
| <p>管理人员兼任。</p> | <p>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当公司职工人数达到三百人以上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1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
|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p> |

| | |
|--|---|
|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
|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经营范围；</p> |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p> |

| | |
|---|--|
| <p>(二) 应当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应当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五)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六)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 <p>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当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应当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
|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连续 3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
|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p> |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p> |

| | |
|---|--|
| 束而定。 | 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推荐程序和工作职权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p> |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推荐程序和工作职权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p> |

| | |
|--|--|
| | <p>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p> |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p> |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 <p>第一百二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

| | |
|---|---|
| <p>(一) 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p> <p>(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三) 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p> <p>(四) 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条件。</p> | <p>(一) 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p> <p>(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三)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四) 全国股转公司及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p> <p>(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p> <p>(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

| | |
|--|--|
|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 在股东<u>大</u>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八) <u>公司</u>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p> |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八) 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p> |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u>大</u>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u>大</u>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u>(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p> <p>(七) <u>制订</u>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九) 在股东<u>大</u>会授权范围内，决</p>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u>拟定</u>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p> |

| | |
|---|---|
| <p>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p> | <p>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p> |
|---|---|

| | |
|--|---|
|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
|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前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以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p> <p>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遇公司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收到临时议案当日，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做好相应记录。</p> |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p>前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以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p> <p>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遇公司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收到临时议案当日，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做好相应记录。</p> |
|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p> |

| | |
|---|---|
| | 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u>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u>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u>董事会秘书</u>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
|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u>届次</u>和召开日期、地点和<u>方式</u>；</p> <p><u>(二)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u></p> <p><u>(三) 出席董事情况；</u></p> <p>(四) 会议议程；</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u>(三) 董事发言要点；</u></p> <p>(四) 会议议程；</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
|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u>实际控制人</u>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u>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u>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财务总监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财务总监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
| <p>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u>公司章程</u>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可以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

| | |
|--|---|
|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p> | <p>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
| <p>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p>第一百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一百八十条 本节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担保； (四) 提供财务资助；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 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 | <p>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担保； (四) 提供财务资助；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 |

| | |
|---|--|
| <p>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 <p>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
|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含 50%）-80%（不含 8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含 50%）-80%（不含 80%）。</p> <p>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80%以上（含 8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80%以上（含 80%）。</p> |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p> |

| | |
|--|--|
| <p>如果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的，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 <p>除法律、法规、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以外，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或其他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前几款规定标准的，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并在下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备。</p> |
|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含 30%）-50%（不含 50%）；</p> | <p>公司对外投资（委托理财除外）未达到本条规定需要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p> |
|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含 30%）-50%（不含 50%），且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范围的。</p> | <p>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
| <p>如果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的，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 |
|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 |
|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p> | |

| | |
|---|--|
| <p>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以外，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或其他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前几款规定标准的，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并在下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备。</p> <p>公司对外投资（委托理财除外）未达到本条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 |
|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节第二条。</p> |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一百七十一条。</p> |
|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

| | |
|--|--|
|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证券监管部门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
|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节第二条和第三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p> |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
|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了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的规定进行审议外，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p> |

| | |
|---|--|
|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三) 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12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三) 证券监管部门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
|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
|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p> |

| | |
|--|--|
| <p>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主管的规定制作。</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 20 日前应当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p> | <p>每一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主管的规定制作。</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 20 日前应当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p> |
| <p>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p> |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p> |

| | |
|--|---|
| | 分配利润。 |
| <p>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u>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u></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
|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u>大会</u>决定。公司股东<u>大会</u>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
| 第十章 通知、公告和公示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 <p>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p> |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p> |

| | |
|---|---|
|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p>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 <p>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作出规定的，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p>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p>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 <p>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p> |

| | |
|--|--|
|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 <p>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
| <p>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有<u>本节第一条第（一）项情形的</u>，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u>大会</u>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p>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 <p>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因<u>本节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u>，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u>大会</u>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p>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p> | <p>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p> |

| | |
|---|---|
| <p>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 <p>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
| <p>第二百四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 <p>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
| <p>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 <p>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
| <p>第二百四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p> | <p>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

| | |
|--|--|
| <p>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p> | <p>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在协商解决未果或调解不成的情况下，应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p>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 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 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人选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2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本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二条 如果对本公司进行收购的，收购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从公司获得财务资助，不得利用收购活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收购本公司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选任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 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 最近 3 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监事候选人选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任期为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选举议案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从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表决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的，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

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遇职工代表监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发生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履行监事职责情形需要更换、撤换或补选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可以向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应当且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监事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前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以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遇公司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时，公司监事会应当于收到临时议案当日，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作机制。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节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节 公示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